

农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 干部评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树立“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”、“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”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榜样，鼓励更多的优秀同学积极投身学校的各项建设，为广大同学服务，促进良好校风、学风的建设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特制订本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，院长，党委副书记，主管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，教工党支部书记，学院关工委老师，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务科老师，分团委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，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组成的评定工作组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曲瑛德、金危危

副组长：刘庆昌、曾昭海、宋岳镇

成 员：陈源泉、孟庆锋、何绍贞、姚颖垠、刘弋菊、吴敏、王美芹、杨海岩、王婷、高翔、张月夕、曹华春、朱章华（学生）、张润晗（学生）

秘书：杨海岩（兼）

二、参评资格及条件

（一）三好学生评定资格及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成绩良好；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活动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；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；为人正直、诚实、守信，关心集体和他人的利益，言行举止文明礼貌，勇于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作斗争。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2、本科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学风严谨，勤奋刻苦，积极创新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（包括选修课），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%。研究生科研态度端正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学习成绩优秀，科研成果突出。

3、情操高尚，努力提高文化艺术素质。积极锻炼身体，本科生需达到国家规定的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合格成绩以上，体育成绩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。

4、本科生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 20%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定资格及条件：

1、具有一年以上学籍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2、全日制本科生在院级或校级学生组织中工作满一年或一届，责任心强，积极做好本职工作，工作业绩突出，考核合格。院级学生组织包括班级、团支部、学生党支部、院学生会、院分团委及其他学生组织。校级学生组织包括团委各部门、艺术团团工委及社团、社团团工委及艺术团、校学生会、团委直属学生组织等。

3、全日制硕士、博士担任学校研究生团委委员、研究生会干部，学院研究生分党委委员、研究生会干部、研究生党支部委员、研究生班委会委员、团支部委员、经学院或者研究生团委批准备案的研究生团体主要负责人，连续工作半年以上，责任心强，积极做好本职工作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4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。

5、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努力履行大学生应尽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活动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。

6、工作作风正派、严谨，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热忱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7、工作中能正确理解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思想，善于沟通，积极调动广大同学的积极性，并取得显著成绩；注重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妥善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；善于总结经验，认真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各项活动并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8、本科生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（含选修课）；研究生在学习科研工作中，尊敬师长，严谨踏实，成绩优良，恪守学术道德。

（三）优秀团员评定资格及条件：

1、参评范围：学校本科生（含国际学院计划外单招生、不含双培生）、研究生及教职工共青团员。

2、思想觉悟高：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积极拥护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积极学习团的基本知识，有较强的团员意识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在团员素质教育评议中取得优秀的成绩。

3、组织观念强：自觉遵守团的纪律，积极主动地参加共青团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，按时交纳团费。

4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广泛团结青年，在学习、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无任何违纪行为。

5、学习成绩优：学生共青团员需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（四）优秀团干部评定资格及条件：

1、参评范围：学校各级团组织的本科生（不含双培生）、研究生及教职工共青团干部。

2、思想素质高：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积极拥护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有正确的服务思想，能正确处理组织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3、业务水平精：熟知团的业务知识，认真参加团干部培训，能够将团务理论与实际工作有机地结合，有效地开展活动；能正确领会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意图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团的工作，能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4、工作作风好：工作积极、威信高，能够广泛团结青年，勇于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利益，为广大团员青年解决实际问题。

5、组织纪律性强：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，能够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园文明建设中起到带头作用；无任何违纪行为。

6、学习成绩优：学生共青团员需学习态度端正、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| 奖项 | 本科生名额 | 研究生名额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三好学生 | 36 | 35 |
| 优秀学生干部 | 13 | 13 |
| 优秀团干部 | 4 | 4 |
| 优秀团员 | 9 | 9 |
| 北京市三好学生推荐名额 | 1 | 1 |
|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 | 1 | 1 |

四、考评办法

1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评选工作以自愿申报为原则，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办法。

2、参评的学生填写相应奖项的《申报表》，并撰写 1500 字左右事迹材料（事迹材料作为评定的重要依据并用于后期宣传）。

3、参评的研究生根据《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》中有关课程成绩、学术成果、综合素质测评三方面测算分数，

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所有支撑材料要求与截止时间同《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》。原则上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以综合测评考核分数高低进行排名。

4、此环节由评定工作组秘书负责组织实施，由各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负责监督。

五、材料提交说明

11月30日下午17:00前，各申请人将纸质版《申报表》、事迹材料和相关支撑材料交至农学楼428办公室处。电子版《申报表》、《汇总表》和事迹材料提交至caucab@163.com，文件名为姓名+学号+三好学生/优干/优秀团干/优秀团员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科生三好学生评选以年级为单位开展评选，根据各年级人数测算，每个年级共12名，其中14级农学10名、种科2名；15级农学10名（含双培）、种科2名；16级农学9名、种科3名。

2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分为党团班系统，学生组织系统两部分。其中本科生党团班系统名额5名，学生组织系统名额8名；研究生党团班系统名额9名，学生组织系统名额4名。

3、本科生优秀团员评选分为团班系统，学生组织系统两部分。其中本科生团班系统名额 5 名、学生组织系统名额 4 名。

4、各系奖学金评审秘书协助做好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核工作，各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严格按综合测评条例做好监督把关工作，确保推荐评选优秀的三好学生、学生干部、团干部、团员。

5、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6、北京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评选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 王老师 高老师

联系电话：62733737

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7 日